

# 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奋力谱写浙江红十字事业发展新篇章 ——在省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节选)

王冬梅

受浙江省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的委托,我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六届理事会以来的工作成效

第六届理事会以来,是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时期,也是我省红十字事业快速发展的时期。面对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社会加快转型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面对“网络事件”引发公众对红十字会公信力的质疑,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精心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和理事单位坚定信念、不忘初心,直面挑战、砥砺奋进,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开创了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六年来,全省累计募集捐赠款物10.62亿元,投入使用9.84亿元,受助困难群众达233.47万人次。培训注册红十字救护员人数达到户籍人口的2.22%,普及救护知识人数达到11.11%。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260例、人体器官捐献615例。彻底理顺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管理体制,乡镇(街道)、学校红十字会建会率分别达到78.95%和74.44%。24个项目(单位、个人)荣获“浙江慈善奖”。绍兴市红十字会荣获“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涌现出“南丁格尔奖章”获得者、“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中国好人”、“浙江骄傲人物”、“全国十大杰出红十字志愿者”等一大批先进个人。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红十字事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紧密联系浙江实际,认真抓好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的贯彻落实,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意见》。2012年12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浙委〔2012〕122号),为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15年4月,省委办公厅发文进行专项督查,推动了省委、省政府决策的全面落实。省人大立法保障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及其亲属的优惠用血政策,并将人体器官捐献地方立法纳入规划。省政协领导多次参加红十字会活动。致公党浙江省委、民盟浙江省委、民建浙江省委与省红十字会联合开展博爱公益活动。全省11个设区市的87个县(市、区)先后出台实施办法。编制完成《浙江省红十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草案)》,并列入省级专项规划目录。

各部门和理事单位大力支持。省委组织部十分重视加强红十字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将红十字相关指标纳入文明县(市、区)等创建测评体系。围绕各项核心业务工作的开展,省发改、财政、编办、卫生计生、教育、民政、人力社保、公安、交通、物价、团省委等先后与省红十字会联合,制定印发政策性文件20余个,初步构建起促进事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杭州市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在全国率先作出“持证现场急救免费”规定。丽水、湖州、嘉兴等市将红十字工作列入对县(市、区)综合目标考核。

财政支持保障力度加大。省财政从2012年起每年安排人道救助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红十字会重点项目的开展,累计安排资金2740万元,带动各级财政和社会民间资金投入1.08亿元。全省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建立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服务。2013年省政府将“完成10万名红十字公益性应急救援培训”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内容,各设区市的30多个县(市、区)先后也将应急救援培训列入民生实事,并给予经费支持。湖州市连续七年将救护培训列入民生实事内容。宁波市辖各县区按户籍人口每人

每年不低于0.5元的标准,配套救护培训专项经费。

(二)全面理顺管理体制,红十字会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紧紧依靠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始终不移把理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健全组织体系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紧抓不放。

理顺体制取得重大进展。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意见》提出的“有机构、有常务副会长和专职工作人员、经费纳入财政一级预算,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四有一独立”的要求,狠抓督查和落实。全省11个设区市的87个县(市、区)彻底理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11个设区市的18个县(市、区)红十字会建立党组。全省红十字会系统人员编制数增加到430名,专职人员数增加到591名,分别比2010年增长27.22%和98.99%;47名红十字干部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比2010年增长67.9%。

基层基础更加扎实。建立设区市红十字会重点工作报告制度,引导各地抓重点、创特色,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开展省级“红十字工作示范县(市、区)”评估活动,树立标杆、以点带面,推动县级红十字会工作整体上台阶。鼓励各地结合“美丽浙江”“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实施“博爱家园”等项目,初步构建起覆盖全省城乡的红十字基层组织网络,培育形成了一批颇具特色的示范基层组织。全省建成红十字基层组织7830个,团体会员单位4526个,发展个人会员205.3万人(其中青少年会员166万余人),分别比2010年增长186.81%、38.03%和30.76%。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管理。

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深入开展。总结交流和推广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经验,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全省4600多所学校建立红十字会,其中创建全国红十字模范校3所,省红十字示范校105所、达标校256所。连续举办全省优秀红十字青少年夏令营(训练营)活动,培养青少年骨干。总结推广探索人道法项目试点工作经验,稳步扩大项目试点范围。湖州吴兴高级中学作为全国唯一的学校代表应邀在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第二届亚太地区青年峰会上作经验交流。

(三)动员整合社会资源,红十字会助力“平安浙江”、“和谐浙江”建设发挥独特作用

坚持平战结合,坚持社会动员,红十字救灾救援力量逐步显现,人道救助影响力不断扩大。

救灾救援体系加快完善。修订完善红十字会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创建成为国家级别备灾救灾物资库。稳步推进温州、衢州两个省级区域性备灾救灾仓库建设。杭州、宁波、绍兴成立备灾救灾中心。省红十字会与有关地方合作,先后组建了省红十字(舟山)水(海)上应急救援队、省红十字(湖州)心理救援队和省红十字(新昌、仙居)应急搜救队三支省级专业化救援队伍,其中,心理救援队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列为首批21支国家级救援队之一,赴芦山地震重灾区参与救灾。水(海)上救援队承担起海峡两岸博爱分论坛、“中国—加拿大红十字会水上安全培训”等项目交流合作任务。全省组建各级各类红十字应急救援队59支,拥有骨干队员3000余人。

救灾救援模式逐步转变。红十字救灾救援从传统的“款物发放”单一模式向“物资救助、现场施救、心理援助、灾后援建”相结合的立体化、多方位转型。主动参与芦山地震、鲁甸地震、尼泊尔—西藏地震、“7.23”动车事故等一系列重大紧急救灾行动,累计投入救灾款物1.79

亿元。在近年来我省遭遇的“菲特”、“灿鸿”、“苏迪罗”、“莫兰蒂”台风和强寒潮与雨雪冰冻灾害,特别是丽水里东、遂昌苏村山体滑坡,浦江失联儿童大搜救等救灾救援行动中,红十字救援队发挥重要而独特的作用。省红十字会还先后组织实施芦山地震、浙中水灾、余姚水灾等灾后援建项目15个,投入资金3500余万元。

人道救助实现项目化运作。精心组织实施“情暖浙江·红十字博爱公益项目”,全省设立项目368个,募集资金3.02亿元。省红十字会与中天集团、康恩贝集团、朝聚眼科医院集团、东阳人民医院等爱心单位合作,启动实施“母婴平安”、“康恩贝健康之旅”、“朝聚光明”、“康心基金”等一批项目。与致公党浙江省委、民盟浙江省委合作,成立救灾救助专项资金。深入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六年来投入款物1.06亿元,走访慰问困难家庭15.95万户。借力“互联网+”,与腾讯公益、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合作,探索推出一批网络众筹项目,得到爱心网民积极响应,筹集善款310余万元。组织志愿者参与英国议会议员麦克·贝茨勋爵“为和平行走”徒步中国(浙江段)活动,募集善款关爱抗战老兵。精准做好与四川、贵州、新疆、西藏、青海等省区和我省青田、景宁等山区县的对口帮扶工作,累计投入款物6182.64万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西藏那曲地区先心病患儿来杭免费救治工作。认真组织实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天使阳光基金”、“失能老人养老服务”等项目,争取资助2031万余元。

(四)倡导关爱生命理念,红十字会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更加突出

积极参与“健康浙江”建设,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普及急救救护知识,积极探索人体器官捐献和造血干细胞捐献的浙江模式,生命关爱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急救救护培训实现历史性突破。成立现场急救救护工作指导中心,创办民办非企“救护培训中心”,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综合性教学实训基地,全省建立救护培训基地525个。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建立省级师资库。研发推出新版培训教材和标准化教学课件,推广在线理论考试系统,狠抓救护培训的质量管理。紧紧抓住G20杭州峰会召开和“上海踩踏”、“天津港爆炸”等关键节点,策划开展“护航G20·红十字在行动”、“百场万人公益培训”、“甘泉喊你学急救”等系列活动,推广使用“红十字急救掌上学堂”手机应用软件,深入推进救护培训“五进”(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行动。六年来,全省共培训救护师资1.16万名,救护员108.31万人,普及救护知识541.22万人次。全省涌现出一大批红十字救护员运用救护技能成功施救的案例。

人体器官捐献形成“浙江经验”。作为全国首批试点省份之一,坚持从浙江实际出发,依法探索建立科学的捐献工作体系。成立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建立捐献评估机制,建立专项救助基金,落实捐献者家属人道救助政策;协调落实捐献者丧葬费用全额补助、善后服务纳入惠民殡葬范围等系列政策。“浙江经验”得到总会肯定,并在全国宣传推广。全省累计实现捐献617例,捐献大器官1847个、角膜499只,使1800余名器官衰竭患者重获新生,近500人复明。为法国小伙小奥、英国人马克完成遗愿,实现两例外籍人士在杭捐献。联合省卫生计生委,规范遗体、眼组织捐献管理。经过持续宣传和倡导,宁波、金华、衢州、丽水等地户籍人口捐献比例稳步上升。东阳中医院48名医务人员集体登记捐献器官。温州瑞安吴永安一家五口登记成为遗体捐献志愿者。

造血干细胞捐献实现机制创新。在

全国首创“信息化、分层式、辐射型”管理模式,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连续5年获评“全国优秀分库”。建立健全对捐献者和志愿者的关爱激励机制,定期开展走访慰问和困难救助;协调落实捐献者同等享受“三免”待遇的优惠政策。全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资料入库数达到6.54万人份,累计实现捐献329例,其中涉外捐献9例,二次捐献6例,库容使用率、初筛流失率、反悔率等指标均居全国领先水平。全省涌现出为捐献干细胞暴食增肥的台州“辣妈”连丽佳、“为爱奔跑”的海宁优秀共产党员张钱华、为捐献推迟生育二胎的乐清基层干部顾海丹、两度为韩国患者捐献“生命种子”的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青年教师潘克勤等一大批可敬可亲的捐献者。

(五)弘扬传播正能量,红十字会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生力军的作用逐步显现

六年来,红十字的旗帜下凝聚起越来越多的爱心力量,通过捐献者、捐赠者、志愿者感人事迹的深入宣传,弘扬传播正能量,既助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也增进了全社会对红十字人道理念的理解与认同。

“红十字感动人物”引领最美风尚。在省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联合媒体组织开展“最美浙江人—红十字感动人物”推选宣传活动,近百万人次参与网络投票。建立红十字感动人物推荐参评“浙江好人”的长效机制,红十字感动人物成为“最美浙江人”的代表和缩影,得到社会的认同和褒奖。全省先后有56名红十字感动人物入选“浙江好人”榜,2人人选“中国好人”榜,7人(包括3个群体)入选“年度浙江骄傲”人物,1人获评“省道德模范”和“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开展红十字感动人物先进事迹宣讲报告活动,与浙江经视合作录播“讲红十字好故事”系列访谈节目。杭州、舟山等地同步开展“红十字感动人物”评选活动,多人人选当地最美人物。宁波市组建博爱艺术团,湖州市将红十字好故事搬上电视荧屏,温州、金华等地开展红十字好故事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全省上下联动,把正能量播撒到城乡各个角落。

“红十字好声音”广泛深入传播。聘请知名媒体人和艺术家担任公益形象大使,每年召开媒体记者座谈会,组织开展集中采风和项目考察,定期开展红十字好新闻评选活动,红十字会与媒体的沟通协作更加顺畅。六年来,中央和省级以上媒体共发布我省相关报道2万余篇,浙江红十字好声音通过央视、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新闻网、光明网、澎湃新闻等主流媒体广泛宣传传播。器官捐献者家属与协调员走上浙江卫视《中国梦想秀》舞台,以捐献为题材的微电影《明天的太阳》获国际微电影奖,以协调员故事为原型的散文作品《执灯人》获全球散文奖金奖。强化自媒体建设,精心办好《浙江红十字》报,运营维护好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共发布各类信息超万条,吸引粉丝31.5万余人。全省系统建立门户网站82个、微信公众号55个、微博账号61个。健全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网络信息员队伍,开展舆情监测和引导。加强理论研究,完成《浙江省红十字会志》编纂工作。宁波市编印出版了《中国红十字运动奠基人沈敦和年谱长编》。嘉兴市设立“红十字运动研究基地”。

红十字志愿服务获得群众点赞。实施“情暖浙江·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发展计划,引导志愿服务向着专业化、品牌化、社会化、常态化方向发展。全省建立起红十字志愿服务队402支,登记红十字志愿者5.74万人,其中注册志愿者2.83万人,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全省涌现出以里东、苏村救援群体为代表的红十字救灾救援团队,以“铁杆粉丝”闵华等为代

表的救护培训师团队,以叶卫兵、李勤爱等为代表的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团队,以郑方、俞欣等为代表的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团队,以杭州市红十字出租车队等为代表的社区服务团队等一大批红十字优秀志愿服务团队和杰出志愿者。省红十字应急搜救队、杭州市江干区九堡街道兴安社区进入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行列。舟山群岛渔农民流动医院荣获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项目大赛银奖。以杭州、嘉兴为主体,全省红十字志愿者积极为G20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的召开提供服务和保障。

(六)致力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群团组织,红十字会公信力稳步提升

六年来,我们化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能力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信力建设取得明显进步。

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按照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省红十字会党组认真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各级红十字会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查找“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岗位风险点排查,查补短板,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建立起反腐败和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积极配合做好省委专项巡视工作,认真研究制订整改方案,抓紧抓好问题整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举办各类培训班近40期,有效提升了全系统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省红十字会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连续多年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文章40余篇。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省红十字会信息化建设,建立起以门户网站为主体的信息公开平台和以数据库为支撑的业务管理系统。制订完善省本级和全省红十字会系统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使用情况和公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年度预决算、专项审计报告等。全省所有设区市的71个县(市、区)红十字会,通过门户网站开通“在线捐款”、“捐赠公示”、“捐赠查询”等功能。切实改进对捐赠企业和捐赠者的服务,通过主动通报、提交项目执行报告、邀请参与救灾救助活动、组织赴项目实施地考察等形式,增强募捐救助工作透明度。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红十字会和部分地方红十字会先后成立社会监督委员会,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对红十字会工作进行监督。一些地方聘请行风监督员、建立内审小组,不断加强社会监督和自我监督。省红十字会还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邀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审计服务机构每年对省本级社会捐赠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举办开放日活动,通过媒体邀请公众代表走进省红十字会,真诚听取意见和建议。

各位代表,浙江红十字事业取得的每一点成绩和进步,都离不开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我省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与关心,离不开理事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帮助,离不开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与志愿者们们的努力和付出。在此,我代表浙江省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并以本次大会的名义,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全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对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视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理事单位、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表示崇高的敬意!向为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作出不懈努力的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和志愿者们致以亲切的问候!

(下转第4版)